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9)〔2023〕第02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土地成片开发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8400 公顷、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3121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	226.50	\	\	226.50	226.50
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226.50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其他 农用地 (公顷)	建设 用地 (公顷)	未利 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 费 (万元)	地上附作物 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 (万元)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1.8400	0.0000	0.0056	0.0000	0.0000	0.4752	1.3592	0.0000	0.0000	416.760000
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0.312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3121	0.0000	0.0000	0.0000	70.690650
合计	2.1521	0.0000	0.0056	0.0000	0.0000	0.7873	1.3592	0.0000	0.0000	487.450650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 0.21521 公顷，其中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0.1840 公顷、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0.03121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3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36.873560 万元，其中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117.024000 万元、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19.849560 万元。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股东数为 4476 股（详见附件，其中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2888 股、横沥镇半仙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1588 股），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78.444045 万元（其中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67.068000 万元、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11.376045 万元）。

社保资金分配方式：本次资金平均分配给本方案公告时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横沥镇财贸路 12 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横沥分局（联系人：卢嘉伟，联系电话：83721196）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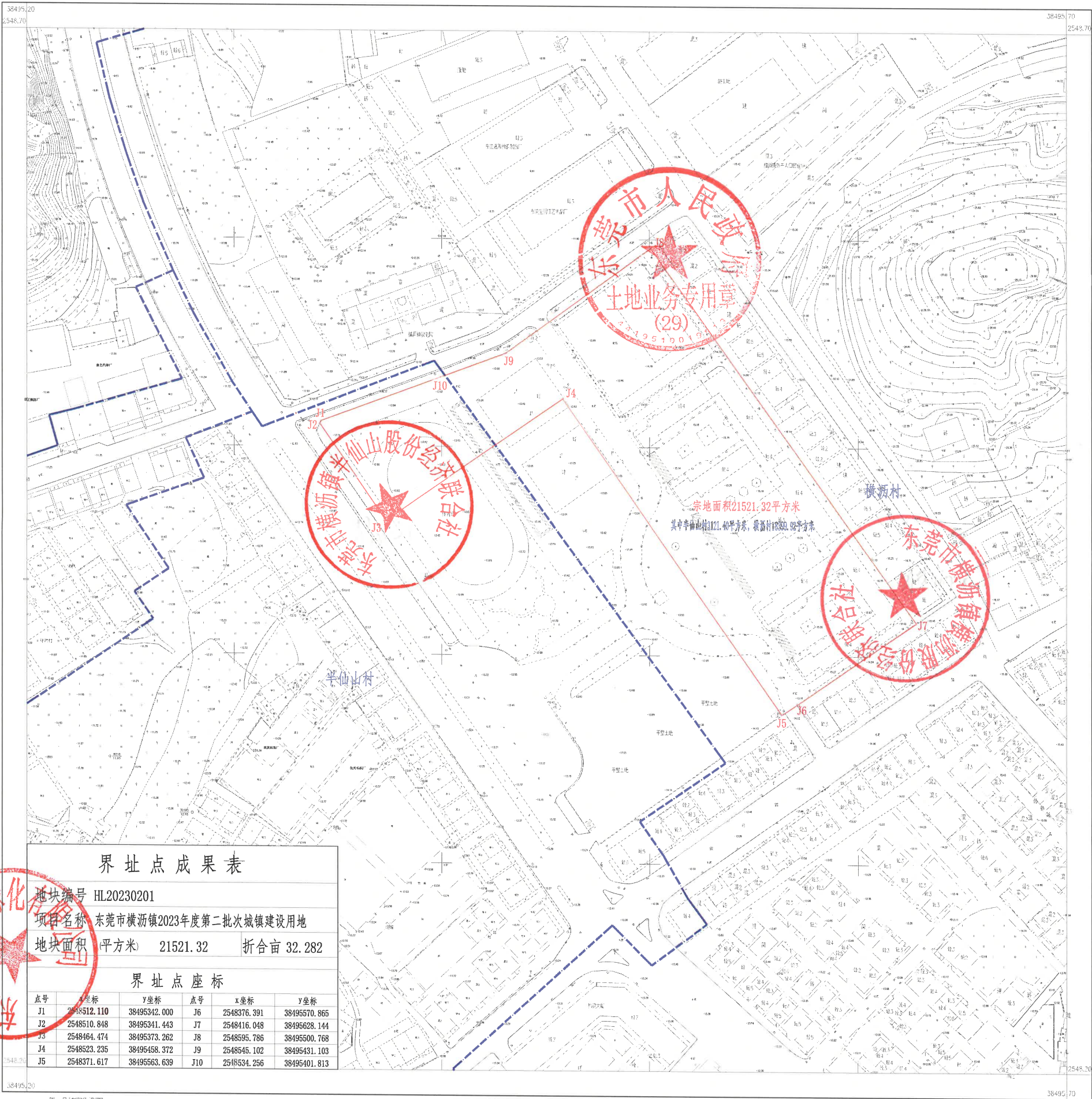
2.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户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3546.7~38494.2548.7~2548.7	3546.7~38494.2548.7
3546.7~38494.2548.7	3546.7~38494.2548.7
3546.7~38494.2548.7	3546.7~38494.2548.7

东莞市横沥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2548.20 - 38495.20



界址点成果表

地块编号 HL2023020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横沥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地块面积 (平方米) 21521.32 折合亩 32.282

界址点座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2548512.110	38495342.000	J6	2548376.391	38495570.865
J2	2548510.848	38495341.443	J7	2548416.048	38495628.144
J3	2548464.474	38495373.262	J8	2548595.786	38495500.768
J4	2548523.235	38495458.372	J9	2548545.102	38495431.103
J5	2548371.617	38495563.639	J10	2548534.256	38495401.813

2023 年 月数字化制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_政变版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图式》

1:1000

测量员: 吴桂强
制图员: 李宇明
审核员: 罗翰杰

2. 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户名单

东莞市横沥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社保费分配汇总表

序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股数	分配标准（元/人）	分配比例（单位：%/股）	本次养老保障资金 应分配金额（元）	本次养老保障资金 实际分配金额（元）	备注
1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2888	232.22	0.0346	670680.00	670651.36	结余28.64元
2	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1588	71.63	0.0629	113760.45	113748.44	结余12.01元
合计		4476	/		784440.45	784399.8	/